

上虞县历史沿革略考

上虞县始置于秦王嬴政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这一点在《上虞县志》及其它多种典籍中均有一致记载。关于上虞县名的由来则记载多样，说法不一。从能够查到的史籍看，上虞县名的来历，多数记述与传说中的舜的名字有关。舜所处的时代，传说是远古父系氏族社会后期，舜初为有虞氏部落的首领，姓姚名重华，史称虞舜。居于蒲版，即今山西省永济县西蒲州镇。当时部落联盟领袖陶唐氏，名放勋，史称唐尧。尧之子丹朱傲慢荒淫，尧咨询四岳，推选舜为其继承人，对舜进行三年考核后，命舜摄位行政。舜巡行四方，除去鲧、共工、驩兜和三苗等四人。尧死后，即由舜即位。一说尧到了晚年，德衰，为舜所囚，夺其位。唐尧、虞舜均为古代传说中的贤明帝王，史书以“尧天舜日”比喻理想中的太平盛世。《上虞县志》记载：“舜避丹朱于此，故以名县。百官从之，故县北有百官桥。亦云，舜与诸侯会事讫，因相虞乐，故曰上虞（《水经注》引《晋太康三年地记》）。备稿案，《水经注》述上虞命名之义，本《太康地记》云‘舜避丹朱于此’。《晋书·地理志》亦云。虽与《路史》‘舜之支庶或食上虞’之说皆无确据，未可臆断其是非也。存之以备考”。《上虞县志》又记载：“夏禹会诸侯于会稽，相与虞乐于此（《十三州志》）。禹与诸侯会事于此，相与虞乐而名（《郡国志》）。备稿案，《十三州志》及《郡国志》移虞舜之迹属之大禹，则百官桥诸迹又何以称也，其说妄诞，姑录之而附辨焉”。清朝乾隆后期的《越中杂识》一书记载：“虞舜支庶封于余姚，又封于上虞。以虞称国，故曰上虞……，而其地有历山、舜井、舜田、陶灶，皆其子孙象舜所居而名之者。旧以为舜实生长于是，则附会矣”。《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记载：“上虞县。秦置。本汉司盐都尉治，地名虞宾。舜避丹朱于此，故以名县”。《辞源》亦记载：“上虞，今县名。地名虞宾，舜避丹朱于此。”关于“虞宾”的解释是：“舜受尧之天下，待其子以宾礼也。”又说：“丹朱为王者后，故称宾。”根据这种解释，所

谓“虞宾”，是尧之子丹朱的官衔、封号或称呼，它与上虞县名的来历有何关系，是否曾是上虞这一带原来的地名或别名，均无从查考。《尚书注疏》“舜典”中记载：“孟子云，尧崩，三年丧毕，舜避丹朱于南河之南，天下诸侯朝觐者，不之尧子而之舜；狱讼者，不之尧子而之舜；讴歌者，不之尧子而讴歌舜。”这里的“南河之南”是否就是现在的上虞一带，查不到根据。但“舜避丹朱”和“天下诸侯朝觐者，不之尧子而之舜”的记载，与《上虞县志》中“舜避丹朱于此，百官从之”的记载却是基本一致的。《上虞县志》及多种史籍均记载百官镇上有百官桥、舜井、舜帝庙等诸多古迹；县境内又有舜江（即曹娥江）、小舜江、舜山等以舜命名的自然地理实体。所以，关于上虞县名的来历，以“舜避丹朱于此，故以名县”、“舜与诸侯会事讫，因相娱乐，故曰上虞（娱与虞通用）”等记载较为合理可信。

上虞县地处杭州湾南岸、宁绍平原中部，根据史籍记载和县内历年出土的文物考证，至少早在四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在这块土地上劳动生息。一九七三年分别在五驿公社和百官公社出土了陶鬶和陶盉。陶鬶是古代陶制炊器，是我国新石器时代中期的大汶口文化和晚期的龙山文化的代表器形之一。陶盉是古代调酒和温酒的器皿，盛行于商代后期和西周初期，也属于新石器时代的器具。此外，还分别在上浦公社、汤浦公社、覆卮公社出土了石斧、破土器、石犁等属于新石器时代的文物。由此可见上虞县的历史是非常悠久的。

《上虞县志》记载，上虞县境在虞舜时为“扬州之域”、“舜支庶封地”。“扬州”是传说中我国上古九州之一，《书·禹贡》记载：“淮、海惟扬州”。《周礼·职方》记载：“东南曰扬州”。《尔雅·释地》：“江南曰扬州”。“淮”指淮水，“海”指今东海，“江”指长江。夏仍为扬州之域，至夏帝少康为扬州之域、属於越。於越是古族名，亦作于越，是古代越人的一支，分布今浙江省境。春秋末年常与吴人作战，周元王四年（公元前472年）越王勾践灭吴，称霸中原。周显王三十五年（公元前334年）越国为楚所并，其后人即秦汉时的东瓯和闽越。秦王嬴政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始置上虞县，县治设于百官镇，属会稽郡。汉因秦制。新莽时（公元9—23年）改上虞曰会稽。东汉建武初（公元25年）复为上虞县。永建四年（公元129年）分上虞南乡立始宁县，同属会稽郡。历三国两晋南北朝

不变。隋开皇九年(公元589年)废上虞、始宁入会稽县(今绍兴市)，从此始宁县不再重置。会稽县在隋代先后属吴州、越州、会稽郡。唐初今上虞境仍为会稽县的一部分，属越州。天宝、至德年间(公元742—758年)属会稽郡，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后仍属越州。武德四年(公元621年)曾以剡县与故始宁地为嵊州，八年州废。贞元元年(公元785年)析会稽县重建上虞县(《新唐书地理志》作贞元中)。长庆元年(公元821年)上虞县并入余姚县，次年复置，并迁县治于丰惠镇，属越州。五代时属吴越国东府(钱镠号越州为东府)。北宋仍称越州，南宋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升越州为绍兴府，元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改绍兴府为绍兴路，明太祖丙午年(公元1366年)复为绍兴府，清因明制，上虞县均为其属县。民国初废府制而设道制，上虞县属会稽道；十六年(公元1927年)又废道制，实行省县二级制，直属浙江省政府；廿一年改属浙江省第三行政督察区。一九四五年六月上虞县曾一度解放，建立上虞县民主政府，同年九月浙东新四军奉命北撤，民主政府工作中止。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重新解放，建立上虞县人民政府至今。解放初上虞县属浙江省绍兴专区；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至一九六二年一月属宁波专区，县人民政府于一九五四年自丰惠镇迁百官镇。一九六二年一月至现在属绍兴地区。

解放后县辖区略有变迁：一九五四年秋，曹娥江以西的东关区全部、汤浦区的部分乡由绍兴县划入上虞县；一九五六年四月，将上虞县丰惠区的后陈乡、下管区的王家庄、大岭顶村划归余姚县；一九六〇年八月又将上虞县下管区的戴王、糜家、大王、隐地、黑龙潭、悬岩、溪山等村划归余姚县。